檔　　號:
保存年限:

回覆附件8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冠良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kungliu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0477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規劃於台61線以西設置室內養殖屋頂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示範場域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依據新平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新平字第10912317301號申請書及貴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第1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上開會議記錄第拾壹項討論事項之法規議提1決議：「…。2、本自治條例通過前，臺南市政府應嚴格禁止審查台61線以西任何太陽能板設置之申請。…」先予敘明。

三、為確保國內電力供應穩定，兼顧降低空污及節能減碳，本府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置，以達中央機關訂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為達到該目標，刻正配合中央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漁電共生等政策，除了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亦陸續核准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案件。目

8

前截至110年3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總計7,821件，容量2,047MW，其中屋頂型太陽光電佔7,223件，設置容量為719MW，併予敘明。

四、有關太陽光電業者新平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本市將軍區口寮段、山子腳段，以及北門區蚵寮段等土地投資設置室內養殖屋頂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活化閒置土地利用，促進當地人口就業，其總裝置容量達110MW；本案相較其它案場，係結合室內養殖漁業，並採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展漁電共生，雖在台61線以西多為魚塭及溼地景觀，但亦有漁村聚落，只要建物能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均能在屋頂設置太陽能板，相較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環保爭議或景觀衝突較小。

五、承上，本案將軍區口寮段、山子腳段位於台61線以東，惟北門區蚵寮段等地號位於台61線以西，與上開會議結論有所競合，然本案採屋頂型太陽光電，對環境及景觀衝擊較小，爰為推動中央及本市綠能政策，本案後續將做好相關環境監測工作，確保生態與綠能共存共榮，本府預計將本案做為本市台61線以西設置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示範場域，做為光電業者模範案場。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27 14:52:22